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152.30 万股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4.23 元/股(人民币,下同)

5、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9 人

6、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69 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四)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青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六)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6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3 月 29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 11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64.90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43,999,939 股增加至 352,648,939 股。

(八)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十一)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2、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152.30 万股

3、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9 人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 4.2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的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阮忠义	副总经理	22.00	14.45%	0.06%
中层干部、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 人)		130.30	85.55%	0.37%
合计		152.30	100.00%	0.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广济药业独立董事、监事、组织任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不超过其薪酬总水平的 40%,薪酬总水平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结合岗位薪酬水平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24 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需在各个考核年度同时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①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一档目标值以上,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②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一档目标值以上,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③EOE 达到考核目标;

④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考核目标。2020 年度公司业绩基础数值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2020 年度业绩
营业收入(万元)	68,816.93
净利润(万元)	7,029.95
EOE	17.95%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	99.82%

各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数值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复合增长率(A)		净利润相对于 2020 年复合增长率(B)		EOE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二档目标值(Am)	一档目标值(An)	二档目标值(Bm)	一档目标值(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34.30%	15.00%	33.70%	15.00%	19.50%	9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4.30%	15.00%	33.70%	15.00%	20.00%	9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4.30%	15.00%	33.70%	15.00%	20.50%	9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34.30%	15.00%	33.70%	15.00%	19.50%	9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4.30%	15.00%	33.70%	15.00%	20.00%	9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4.30%	15.00%	33.70%	15.00%	20.50%	9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 Wind 呈现的 EBITDA 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和 EOE 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同行业公司按照 Wind 二级行业"制药、生物科技与生命科学"划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指标或净利润指标之一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一档目标值,或 EOE 指标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指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在 EOE 指标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指标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指标及净利润指标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二档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则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若公司营业收入指标及净利润指标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一档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但未同时达到上述业绩考核二档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营业收入指标及净利润指标实际达成比例的平均值,具体取值与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实际达成比例
营业收入指标	50%+(A-An)/(Am-An)*50%
净利润指标	50%+(B-Bn)/(Bm-Bn)*5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营业收入指标实际达成比例+净利润指标实际达成比例)*50%。

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上述计算方法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与预留授予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2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 3.90 万股。因此,本次实际完成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9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30 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数量等情况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2-00094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29 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6,442,29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23,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叁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 4,919,29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壹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整)。

七、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化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02,427.00	13.05%	1,523,000.00	47,525,427.00	13.43%
二、无限售条件股股份	306,448,512.00	86.95%	0	306,448,512.00	86.57%
合 计	352,450,939.00	100.00%	1,523,000.00	353,973,939.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本次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353,973,939.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3111 元/股。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30 万股,则 2022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638.14	19.94	239.30	228.67	106.36	43.8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三、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8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000	5,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火炬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刘志结 1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06,75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 P1=(P0+A×k)÷(1+k),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即,P0=24.51 元/股,A=29.18 元/股

K=-0.0011%(-5,000 股/459,866,158 股,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股本数据为计算基础)

P1=(P0+A×k)÷(1+k)=24.51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火炬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24.51 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750	-5,000	406,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454,408	-	459,454,408
股份合计	459,866,158	-5,000	459,861,158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余额及用途: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余额 9,709,818.67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7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3,42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858,490.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9,569,509.4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4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IPO 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结项,因公司 IPO 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的质保金尾款支付时间较久,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公司决定将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 9,709,818.67 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为准),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支付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上述 IPO 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 IPO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IPO 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709,818.67 元。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888888988
2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	578002321018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078801200000688
4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梅子桥支行	944007010001678888
5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6883888
6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000888
7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嘉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阳头支行	1407702519000005068

注 1:该项目专户为 IPO 超募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 IPO 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将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方便公司进行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并有利于推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步投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将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方便公司进行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会议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结项,因公司 IPO 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的质保金尾款支付时间较久,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公司决定将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 9,709,818.67 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为准),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支付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

上述 IPO 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 IPO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将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方便公司进行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新增经营场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的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邮政编码:514759。	第五条 公司住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邮政编码:514759。另设经营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邮政编码:514745。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修改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本事项待公司下次召开股东大会时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陈奇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 2023 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